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人民币55,000万元借款展期，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人民币45,700万元借款展期，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上述贷款原有的抵押担保相应延期。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及办理相关借款展期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